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附加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依法对第三者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签发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16层 100020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营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三、保险期限: 共 12 个月, 自2024年1月1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 四、追溯期: 2021年01月01日0时起
- 五、在册注册会计师人数: 347人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承办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以下简称“承保业务”)过程中, 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 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赔偿。

法律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之后, 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抗辩、和解、调解、反诉、上诉或申请再审所引起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包括聘请外部律师的费用和上诉费用。被保险人为其他诉讼当事人提供的法律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

七、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0 (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00 (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
每次事故诉讼费用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累计诉讼费用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
预计年营业收入	RMB540,000,000.00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8%, 两者以高者为准。

法律费用同样适用上述免赔额(率)。

九、附加险: 附加重大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十一、特别约定：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名称：北京、云南、杭州、江苏、安徽、广东、深圳、河南、宁波、四川。

2. 追溯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保单附加重大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本附加保险是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保险单载明的业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责任外，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4. 适用附加险重大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的案件情形，绝对免赔额为10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取高。

5.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起诉法院地区为：上海。

6. 及时报案特约：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和解金不属于保险责任特约：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私下和解达成并履行的和解金额。

十二、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十三、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平安
3 A
IRAI

SPI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³⁹⁰保险人⁵²⁵⁹⁵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

财产
N P
VCE
BE
保
:CI/